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建设及自评估情况—股指期货（首次披露— 20201230）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张弛	职务：	总裁
专业责任人：	黄海东	职务：	合规与风控部总经理
类别：	授权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基本条件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到经营层和各层级员工的分级授权与管控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履职情况良好，专业授权体系明确，运转顺畅。公司董事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决策机制。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新资人（2020）15号），设置了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并对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公司建立了完善股指期货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且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测试。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衍生品（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业务操作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定关键岗位相互制约，重点环节双人复核。风险管理制度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流程，该流程覆盖了股指期货业务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以及清算等全过程。公司在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化建设，相关系统均实现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升级改造并通过可靠性测试。行政处罚，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基本条件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等相关规定。</p>		
行政处罚情况：	近两年无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受托情况：	是受托参与交易		

三、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组织架构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新资人（2020）16号），第一章部门职责及说明中明确了股指期货相关业务的部门和岗位，设置了股指期货业务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部稽核等部门，并对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知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类风险并承诺承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终责任。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和批准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制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5号），第三章权限划分中第九条、第十条明确了衍生品授权，建立了决策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p>		
投资交易部门	1		
部门名称：	基金投资部		
发文时间：	2020-12-23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
岗位设置：	金融工程岗		

部门名称:	集中交易部		
发文时间:	2020-12-23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
岗位设置:	交易员		
风险管理部			
1			
部门名称:	合规与风控部		
发文时间:	2020-12-23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
岗位设置:	风险管理岗		
清算核算部门			
1			
部门名称:	运营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0-12-23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
岗位设置:	结算岗,估值岗		
内部稽核部门			
1			
部门名称:	内部审计室		
发文时间:	2020-12-23	文件名称(含文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
岗位设置:	内部审计岗		

四、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专业队伍符合监管规定。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关说明(修订版)》(新资人〔2020〕16号),第二章人员配置中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且通过了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公司为股指期货业务配备了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人员、风险控制人员、清算核算人员等专业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5人,风险控制专业人员3人,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3人,审计稽核专业人员1人。投资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证券业务经验,投资业务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业务经验。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兼职	相关经验类型	是否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相关经验年限
1	陈洁	内部审计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8.64
2	张娟	估值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9.51
3	王靳	结算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7.64
4	马建波	估值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0.57
5	夏路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3.29
6	彭茜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4.59
7	施璟	风险管理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5.42
8	丁文曦	交易员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1.51
9	郝黎红	交易员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8.58
10	杨杉	交易员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3.42
11	刘丹迪	金融工程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3.99
12	闫奕歆	金融工程岗	否	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已通过	10.42

五、投资规则与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相关规则与制度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衍生品（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分红账户风险对冲方案》，明确了对冲目标、对冲工具、对冲对象及规模、对冲期限、对冲比例、保证金管理措施及风险敞口限额，并经过公司合规与风控部和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_股指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确定股指期货业务和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操作相关制度，制度包含《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研究管理办法》（新资基〔2020〕3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新资基〔2020〕5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新资交〔2020〕1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资金管理细则》（新资运〔2020〕3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会计核算细则》（新资运〔2020〕4号），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结算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其中《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4号）第二章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第六条明确了关键岗位相互制约，重点环节双人复核。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包含《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16〕2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4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等，将股指期货交易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需遵循该制度规范。公司下发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从业人员守则》（新资基〔2020〕4号）、《新华资产管理公司问责管理办法（暂行）》（新资风〔2010〕3号）等问责相关制度，明确了股指期货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各项制度均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16〕2号， 发文时间：2016-04-05；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4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3号， 发文时间：2020-05-14；
风险对冲方案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分红账户风险对冲方案， 发文文号：2020-550号， 发文时间：2020-11-23；
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从业人员守则，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4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公司问责管理办法（暂行）， 发文文号：新资风〔2010〕3号， 发文时间：2010-05-28；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研究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3号， 发文时间：2020-05-08；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会计核算细则，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0〕4号， 发文时间：2020-05-14；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5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交〔2020〕1号， 发文时间：2020-06-05；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资金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0〕3号， 发文时间：2020-05-14；

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5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 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交（2020）1号， 发文时间：2020-06-05；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 资金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新资运（2020）3号， 发文时间：2020-05-14；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 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4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 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新资风（2020）23号， 发文时间：2020-05-14；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从业 人员守则， 发文文号：新资基（2020）4号， 发文时间：2020-12-01；
与交易结算机构签署协议文件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_股指期货投 资操作备忘录， 发文文号：无， 发文时间：2020-11-23；

六、托管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衍生品托管机制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华资产-中国银行-中信期货_股指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从账户开立、资金划拨、股指期货交易、交易费用、交易清算的授权、结算数据等事项，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在产品合同中增加衍生品投资范围，并与托管行签署托管合同补充协议明确了股指期货的估值相关事宜。

七、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股指期货交易的系统建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在投资交易、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化建设，在公司现有投资交易系统（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基础上增加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以及HUNDSUN策略交易系统软件V1.0-股指期货套保0版，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也实现了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升级改造。相关系统均通过了可靠性测试。												
交易结算系统：												
<table border="1"> <tr> <td>系统名称</td> <td colspan="3">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td> </tr> <tr> <td>上线时间</td> <td>2020-11-23</td> <td>评估结果</td> <td>符合规定</td> </tr> <tr> <td>主要功能</td> <td colspan="3">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需求。</td> </tr> </table>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需求。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系统稳定高效，能够满足交易需求。											
投资分析系统：												
<table border="1"> <tr> <td>系统名称</td> <td colspan="3">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0版模块</td> </tr> <tr> <td>上线时间</td> <td>2020-11-23</td> <td>评估结果</td> <td>符合规定</td> </tr> <tr> <td>主要功能</td> <td colspan="3">系统支持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套保额度管理、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审批、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风险监控、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td> </tr> </table>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0版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支持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套保额度管理、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审批、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风险监控、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套保0版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支持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相关的套保额度管理、套保事前分析、套保方案审批、套保方案维护、套保风险监控、套保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												
<table border="1"> <tr> <td>系统名称</td> <td colspan="3">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td> </tr> <tr> <td>上线时间</td> <td>2020-06-29</td> <td>评估结果</td> <td>符合规定</td> </tr> </table>	系统名称	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			上线时间	2020-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系统名称	赢时胜保险资产估值核算系统V4.5											
上线时间	2020-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系统通过增加股指期货业务相关会计科目,实现股指期货业务的估值核算处理。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业务品种设置、交易结算、账户设置、交易保证金设置、资金汇划设置、核算综合数据查询、估值表数据查询等,能够满足公司股指期货业务的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恒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V03.2-股指期货交易管理模块		
上线时间	2020-11-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支持股指期货指令交易流程管理、可用头寸及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信息查询、基础数据管理等功能,能够实现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		

八、风险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管理制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16)2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4号),公司股指期货业务开展需遵守相关法规,以上制度明确了风险预警机制,对定期风险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进行明确,要求开展偏差回溯并纳入稽核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流程,该流程覆盖了股指期货业务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及清算结算等全过程,在关键岗位设置了双人复核机制。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新资人(2013)4号),规范了统一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收入不直接与交易盈亏挂钩。			
动态风险管理机制评估:	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管理制体系和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股指期货业务的全方位风险管理制体系,完善了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16)2号)为公司风险管理总办法,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需遵循该制度规范。《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4号)第四章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中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对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机制进行了具体要求,并且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独立对衍生品交易风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章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细则(2020)3号)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对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的责任、流程等进行了明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第三章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报告中第八条对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报告进行了详尽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股指期货业务操作流程,该流程覆盖了股指期货业务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及清算结算等全过程,在关键岗位设置了双人复核机制。公司用于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系统的恒生032。公司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岗位人员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业务授权以及风险对冲方案等要求在恒生系统中进行事前风险控制。在事中风险管理岗位实时监控股指期货保证金风险比例、风险敞口等指标。对于预警情况及时提示投资交易部门以及运营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评估:	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第八条明确了公司合规与风控部应定期生成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报告,并定期回顾评估股指期货风险对冲有效性。对于超过风险限额、风险监测指标异常的情况,将根据相应流程向业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业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反馈调整。		
激励制度和机制评估:	根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新资人(2013)4号),公司有统一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绩效工资管理制度,其中,股指期货相关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收入不直接与交易盈亏挂钩,而是与该员工的岗位价值、工作能力、部门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的指标既包括投资业务类指标,也包括管理类指标、合规风控类指标。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与交易盈亏情况无直接关联。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的报酬主要取决于岗位价值、员工个人能力及当年度部门考核、个人考核综合结果,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		
定期监督检查情况评估:	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制度》(新资风(2020)24号),第四章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第十五条中明确规定内部审计室应按照监管和公司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半年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至少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人员资质情况、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		
回溯分析情况评估:	公司下发《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新资风(2020)23号),第三章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与报告中第八条中要求内部审计室定期提交稽核审计报告,将半年度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回溯纳入稽核审计报告,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九、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保险资管机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确认，应当至少在首次开展本投资管理业务前10日已完成并公开披露本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